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 目 次

法令遵循制度 .....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2
利害關係人交易 .....	3
大股東股權管理 .....	4
子公司管理 .....	5
風險管理 .....	6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失態樣

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其他職務影響法令遵循效能。

缺失情節

- 金控及其子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有相互兼任之情形。
- 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有兼辦與職務相衝突之其他職務。

改善作法

- 應視金控及其子公司之組織型態、業務規模等，衡量該等人員所辦理法令遵循事務之繁重與複雜度，決定是否得相互兼任，不宜有兼任利益衝突或影響法令遵循效能之職務。
- 各子公司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應依相關業別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範辦理，以強化法令遵循效能，如：
  - 銀行子公司應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暨其問答集、本會 107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9563 號函。
  - 保險子公司應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及本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39680 號函。
  - 證券及期貨子公司應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7 條、本會 107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3484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70306590 號令。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建立有效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缺  
失  
情  
節

- 金控公司未定義防制洗錢之自建分享名單範圍，不利子公司完整上傳資料。
- 子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係由各子公司自訂規範辦理，惟金控公司未就高風險地區、高風險行業或職業別、法人實質受益人、符合洗錢及資恐名單資料庫或涉及重大負面新聞等客戶風險重要評估項目，訂定一般評估原則，俾供子公司評估參考。

改  
善  
作  
法

應依本會銀行局 107 年 7 月 20 日銀局(法)字第 10702729760 號函，逐步建立集團之一致性的風險評估方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集團內之資訊分享措施，以確保執行有效性。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失態樣

對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建檔及實質利害關係人定義範圍有欠完整。

缺失情節

- 對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建檔有欠完整。
- 實質利害關係人定義範圍，未充分涵蓋與金控及子公司負責人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者。
- 租賃子公司未將「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 10%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納入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範圍。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 106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73181 號函、108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076891 號函，對於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除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外，尚應衡量授信或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
- 應督導融資租賃子公司確實依本會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4381 號函，對於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或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 10%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均納入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範圍。



☀️ 業務項目：大股東股權管理

缺 失  
態 樣

未確實要求法人大股東提供公司登記資料以為辨識其實質受益人，且未建立提醒其申報持股變動情形之控管機制。

缺 失  
情 節

- 未請法人大股東提供公司登記資料，以辨識其實質受益人，致年報資訊與利害關係人系統建檔資料有不相符情形。
- 未建立控管機制以提醒法人大股東按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請法人大股東提供公司登記資料，並對法人大股東所提供之資料建立查證機制，以維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持有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該金控公司，金控公司應就與法人大股東間聯繫溝通及宣導法令等事宜制定內部作業規範。



✪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子公司之業務督導與審議機制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子公司解散或消滅等重大財、業務事項，未建立陳報金控母公司審議之機制。
- 子公司陳報重大財、業務事項，有未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審議，或子公司董事會重要議案未定期彙整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備查，不利金控公司督導子公司經營業務。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對子公司重要財業務、政策及章則之審議機制。
- 應檢討金控公司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子公司重大財業務事項之妥適性，並定期彙整各子公司董事會重要議案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備查。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態  
失  
樣

租賃子公司辦理租賃業務之徵信審查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所徵提租賃物有超逾可承作範圍，或承作成數未參酌設備之市場性、耐用年限或處分難易等因素加以調整。
- 有未檢附租賃物詢價資料；或未確認租賃標的物之交易真實性。
- 金控集團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暴險額度未涵蓋租賃子公司之暴險。

改  
善  
作  
法

- 應督導租賃子公司研議強化徵信審查業務管理措施，依租賃物之市場流通性及處分難易度等妥適訂定核貸成數，且訂定租賃標的物交易真實性及價格合理性之查證作業規範。
- 應檢視各項風險暴險控管之完整性，以有效落實風險管理。